

財團法人世聯倉運文教基金會
學生生活扶助暨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一、緣起

財團法人世聯倉運文教基金會 1998 年成立於桃園市楊梅區埔心地區，長期關懷地方發展與公益事務，致力於教育文化、慈善關懷、民主法治、生態環保、地方文史及物流發展等六大領域，兼顧社會、經濟與環境永續之均衡發展，以增進地方福祉、培育人才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。

二、實施目的

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、探索多元發展，並扶助家庭經濟困難或遭逢急難變故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透過「安穩成長」-急難救助金、「安心就學」-清寒獎助學金及「展翼築夢」-多元發展獎助等三項資助計畫，提供生活扶助、就學支持及發展資源，陪伴學生安心學習、發揮潛能，落實本會回饋社會之公益使命。

三、實施對象

凡就讀於教育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大專校院（含五專）或特殊教育學校之學生，均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。

四、優先適用對象

本辦法所列各項資助，原則上優先提供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學生，有關設籍、就學或實際居住事實，應以持續滿三個月以上為原則。其餘申請案件得視年度經費額度及審查結果核予資助。

- (一)設籍於埔心地區者。
- (二)就學於埔心地區學校者。
- (三)實際居住於埔心地區者。

五、埔心地區範圍

- (一)前條所稱「埔心地區」，包括下列範圍：

埔心里、仁美里、金龍里、光華里、梅溪里、金溪里、三民里、裕成里、裕新里、永平里、楊明里、瑞塘里、瑞坪里、四維里及瑞溪里；另得含括共同生活圈之高榮里。

- (二)前項埔心地區之學校包括：瑞埔國民小學、四維國民小學、瑞梅國民小學、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楊明國民小學、瑞塘國民小學、瑞坪國民中學、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治平高級中學(國、高中)、大華高級中學(國、高中)、仁美國民中學、高榮國民小學。

- (三)本會得視地方發展實際狀況與需要調整適用範圍。

六、不適用對象

下列身分對象不適用本辦法：

- (一)進修部學生。
- (二)在職專班學生。
- (三)補習班、進修補習教育學生。

(四)其他經本會認定不符本辦法宗旨者。

七、特殊個案

如個案雖不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申請資格，但經本會認定確有扶助或鼓勵之必要者，得另行專案審查辦理。

八、資助計畫

本辦法資助類別如下：

- (一)「安穩成長」-急難救助金。
- (二)「安心就學」-清寒獎助學金。
- (三)「展翼築夢」-多元發展獎助。

九、獎助申請資訊

注意事項	「安穩成長」 急難救助金	「安心就學」 清寒獎助學金	「展翼築夢」 多元發展獎助
申請資格	學生本人或其家庭於近一年內遭遇重大事故、傷病、天然災害、家庭變故、失業或其他重大特殊情形，致生活或就學困難者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一、低收入戶。 二、中低收入戶。 三、家庭突遭重大變故。 四、經導師、學校或相關單位認定有實際經濟需求者。	為鼓勵學生在學習、才藝、公益及專長發展等面向之多元表現，本會設置「多元發展獎助」，採個案審查方式辦理，並得依實際情形核予獎勵或補助。本項獎助分為「成果獎勵」及「發展補助」二類： 一、成果獎勵： 針對在競賽、展演、研究、公益服務或其他領域具有優良成果、獲獎紀錄或傑出表現者。 二、發展補助： 針對已取得參賽資格、入選培訓計畫、代表隊、公益行動、學術研究、國際交流或具有發展潛力，且有培訓、報名、交通、住宿、器材材料等實際需求者。 本項獎助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類型： (一)競賽與專長表現： 音樂、美術、舞蹈、體育、科學、語文、技藝、

			資訊、創客及其他專長表現或競賽成果。 (二) 公益與特殊表現：公益服務、社會貢獻、國際交流、見義勇為、學術研究、創新發明、提升校譽或其他具正向影響之事蹟。 (三) 培育與發展支持：專長培訓、競賽報名、交通住宿、器材材料或其他與學習發展相關之必要支出。 本項所列內容為例示，本會得依實際情形綜合認定之。
應備文件 *申請表：非個人申請之案件得採自行彙整格式，惟資料須完整。 **在學證明：推薦轉介案件得以推薦資料確認在學身分；個人申請者請檢附在學證明或其他相關佐證文件。	一、申請表。* 二、在學證明。 ** 三、相關證明文件。 四、導師、輔導老師或學校推薦說明。 五、其他經本會要求之文件。	一、申請表。* 二、在學證明。 ** 三、相關證明文件 四、導師、輔導老師或學校推薦說明。 五、其他經本會要求之文件	一、申請表。* 二、在學證明。 ** 三、依申請類別檢附相關證明： (一) 成果獎勵：獎狀、成績證明、成果資料或活動紀錄。 (二) 發展補助：錄取通知、參賽資格證明、培訓證明、活動計畫、經費概算或相關證明文件。 四、作品、成果資料或參賽紀錄。 五、指導老師或學校推薦說明。 六、其他經本會要求之文件。
申請時間	全年受理，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。	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個月內受理申請。	一、成果獎勵： 原則每年分兩梯次受理： (一) 第一梯次：一月至六月成果案件，於七月底前提出申請。 (二) 第二梯次：七月至

			十二月成果案件，於次年一月底前提出申請。 二、發展補助： 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，並應於活動、培訓、競賽或計畫執行前提出申請；特殊情形得於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。 三、如有特殊情形，得於事實發生後一年內專案提出申請。
補助原則	一、依個案實際狀況審核補助。 二、補助金額得視情形分級核發，每案每次以 2 萬元為上限。 三、同一事件以補助一次為原則；情況特殊者，得經審查後酌予追加補助。 四、本補助得與其他獎助學金併領。 五、已領取政府全額生活扶助、同性質急難救助或學雜費全額補助者，以不重複申請為原則；經本會審認仍有實際需求者，不在此限。 六、如同時獲得其他高額補助，本會得視情況酌減補助金額。	一、前一學期操行或綜合表現良好。 二、無重大違規或懲處紀錄。 三、獎助金額 獎助金額原則如下： (一)國小：新臺幣 2,000 元。 (二)國中：新臺幣 3,000 元。 (三)高中（職）：新臺幣 5,000 元。 (四)大專校院：新臺幣 8,000 元。 四、本會得視年度預算及申請情況調整之。	一、本項獎助分為成果獎勵及發展補助二類辦理。 二、成果獎勵： (一)申請人於近一年內參與縣市級以上公開競賽、評選、展演、發表、公益活動或其他具公信力之活動，獲得優良成績或傑出表現者，得提出申請。 (二)前款獎項包含前三名、特優、優等、金牌、銀牌、銅牌或其他相當等級之獎勵，由本會依實際情況認定。 (三)獎勵金額由本會依競賽層級、成果內容及年度預算核定。 三、發展補助： (一)申請人取得縣市級以上競賽、展演、發表或選拔活動之參與資格者。 (二)申請人入選代表隊、培訓隊、人才培育計畫或相關專業訓練者。 (三)申請人因參與競賽、培訓、公益活動、研究計畫、國際交流或其他發展事項，有培訓、報

			名、交通、住宿、器材、材料等費用需求者。 (四)經學校、指導老師或相關單位推薦，具發展潛力且有補助必要者。 四、本會得依個案情形核予獎勵、補助或同時核予獎勵及補助。 五、同一事由已獲其他機關、學校或團體全額補助者，本會得酌減或不予補助。
--	--	--	--

十、重複申請原則

同一學生同一年度以獲核定二項獎助為限；同一學生同一賽事成果獎勵與發展補助以擇一申請為原則。特殊情況經審查委員會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一、優先考量事項

本會審查時，得優先考量下列情形：

- (一)單親家庭。
- (二)隔代教養家庭。
- (三)身心障礙學生。
- (四)原住民、新住民家庭。
- (五)長期參與志工服務。
- (六)參與地方文化、社區服務、返鄉行動或在地公益事務者。

十二、審查原則與結果

- (一)本辦法各項審查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兼顧實際需求、多元發展與鼓勵性。
- (二)多元發展獎助審查，除成果表現外，並得考量申請人之努力歷程、成長潛力、家庭資源條件及對地方或社會之正向影響。
- (三)各項申請案件，均須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始予核發，必要時得請申請人補正資料；本會得依個案實際需要綜合衡酌核定之，提出申請並不代表一定獲得補助或錄取資格。
- (四)審查結果得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、社群平台或相關學校公告欄，並得視需要個別通知申請人。
- (五)本會得視情況舉辦公開表揚或頒獎活動，以資鼓勵。

十三、名額與金額

各類獎助名額、金額及實施方式，由本會依年度預算及實際申請情形辦理；各類獎助名額得由本會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或流用。

十四、經費來源

本辦法所需經費依本會當年度預算核撥。

十五、公益精神與交流

(一)本會提供各項資助，期盼資助對象感受到社會及企業的關懷與支持，珍惜所獲資源，並於未來能力所及之際，將善意延續，關懷他人、回饋社會。

(二)本會與資助對象、家長及相關學校人員秉持互信與尊重，得視實際情形適時保持交流，分享近況或成果，延續彼此關懷。相關交流以自然、適度為原則，不以定期回報或正式報告為必要。

(三)本會感謝並珍視學校教師、輔導及相關教職人員對學生的關懷與陪伴。每一份主動發現、推薦與支持，都是幫助學生的重要力量；本會亦期盼透過彼此合作，讓這份關懷在教育現場持續發生。

十六、誠信原則

申請人所提供資料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。倘申請人之資料有虛偽不實、偽造或不當重複請領情事，本會得撤銷其資格，並追回已核發之款項。

十七、其他事項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；如無相關規定，由本會解釋及補充之。